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61

投诉人： 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刘光明
争议域名： <菜鸟驿站.cn>
注册服务机构： 佛山市亿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5年12月10日，投诉人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通过其代理人孖士打律师行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投诉书。12月1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由于未收到域名注册机构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分别于12月17日和21日向域名注册机构重发12月11日的电邮，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于12月21日以电邮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刘光明（以下简称“被投诉人”），[联系邮箱1196695874@qq.com](mailto:1196695874@qq.com)。

2015年12月2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被投诉

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作出答辩。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李桃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李桃女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李桃女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月12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李桃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专家组确认，根据《解决办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权受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公司，经营物流信息平台。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因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菜鸟驿站.cn>转移给投诉人。

本案争议域名<菜鸟驿站.cn>于2014年3月12日注册，争议域名现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由阿里巴巴集团、银泰集团联合复星集团、富春集团、顺丰集团、申通集团、圆通集团、中通集团及韵达集团共同组建。作为全球最大网上商务平台之一阿里巴巴集团的关联公司，投诉人致力于满足中国网上和移动商务业在物流方面的需求。投诉人经营的物流信息平台，一方面为买家及卖家提供实时信息，另一方面向物流服务供应商提供有助其改善服务效率和效益的信息。

投诉人是一所基于互联网思考、基于互联网技术、基于对未来判断而建立的创新型互联网科技企业。它提供物流企业、电商企业无法实现，但是未来社会化物流体系必定需要的服务，即在现有物流业态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开放、共享、社会化的物流基础设施平台，在未来中国任何一个地区可实现 24 小时内送货必达。

投诉人的菜鸟驿站 (<https://yzhz.i56.taobao.com/>; <https://yz.cainiao.com>; <https://yz.cainiao.com.cn>)

为配合网上购物衍生对物流及包裹存储的庞大需求，投诉人在 2014 年 4 月设立了以「菜鸟驿站」为名的线下物流运作方式，而「菜鸟驿站」的网上平台亦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正式开设，透过在中国各城市地点开立的线下代收货服务站，为阿里巴巴两个网上购物平台天猫及淘宝网的会员提供代收及代寄包裹服务。

为达致于最短时间内提供最大覆盖范围的物流网络，投诉人与不同的经营个体联合设立菜鸟驿站的线下服务站，当中包括各行各业的小型店铺、大型连锁式商店、便利店、邮局、办公室及校园等，品牌合作商包括但不限于农工商、喜士多、美宜佳、快客、全家、佑康。菜鸟驿站的实际服务网络已贯通了中国多个重大城市，包括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深圳市、南京市、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苏州市、无锡市、天津市、长沙市、青岛市、常州市、哈尔滨市、太原市、西安市、石家庄市、无锡市、厦门市、成都市及武汉市。

投诉人营运菜鸟驿站及各个其线下服务站时经常使用菜鸟驿站系列商标以宣传、推广、销售及于菜鸟驿站网站提供其货物代收、代寄服务。



投诉人通过对菜鸟驿站系列商标的使用及 / 或提述向中国消费者提供物流及存货服务并获取巨大知名度。

有关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的背景



投诉人最近得悉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争议域名注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争议域名并没有被连接到任何网站。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依据的商标

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就「」及「」商标（以下称为「菜鸟驿站系列商标」）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菜鸟驿站.cn>中，「菜鸟驿站」显然是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而该部份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地相似上，从文字上看两者更是完全相同，与投诉人上述的物流及代收代寄货物服务品牌名称无异。投诉人亦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探讨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时，无需理会域名的后缀，而在投诉中即指“.cn”。鉴此，投诉人特此向专家组指出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菜鸟驿站系列商标（尤其是「」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有责任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举证

投诉人自 2014 年已开始构想并使用「菜鸟驿站」商标，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提交了菜鸟驿站系列商标的注册申请。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比投诉人申请菜鸟驿站系列商标的日期为晚。投诉人采纳和申请注册「菜鸟驿站」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这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其身上。

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菜鸟驿站」名称

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刘光明）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此外，根据投诉人所知及获得的资料，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被投诉人并非任何反映或与争议域名相符或有关联的注册商标拥有人。同时，投诉人指出「菜鸟驿站」并不是常见或常用的中文文字组合，而是投诉人配合其公司名称与业务运作而创作的独特文字组合。被投诉人显然无任何原因或合理解释使用「菜鸟驿站」作域名名称。

被投诉人并无真诚意图使用争议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争议域名并没有被连接到任何网站，显示被投诉人无意使用争议域名。

鉴于投诉人于中国所享有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及其「菜鸟驿站」品牌名称及商标并不知悉的可能性极微。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投诉人享有的有关权利及/或权益的情况下处心积虑，不真诚及恶意地抢注争议域名，以不法及严重损害投诉人权利及/或权益的方法，以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使用者。（详见下文有关恶意注册的讨论）


投诉人因此已证明被投诉人就各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下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同时拥有 2 个与投诉人「菜鸟驿站」系列商标相同的域名

被投诉人现同时为<菜鸟驿站.com>的所有人。<菜鸟驿站.com>除域名后缀外与争议域名完全相同，同样是与投诉人菜鸟驿站系列商标混淆性地相似。更重要的是该域名被连接到一个与投诉人菜鸟驿站官方网站完全相同的网站，页面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文字、图案及照片全部与菜鸟驿站的官网无异。上述域名网站更采用了一个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标志。而上述域名网站中有多个链接是直接连接到投诉人菜鸟驿站官方网站及/或投诉人关联公司淘宝网官方网站。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明确知晓投诉人菜鸟驿站的运作及投诉人对其菜鸟驿站系列商标的权利。争议域名与上述域名显而易见均由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意图藉由多个与投诉人商标类近的域名而获得利益。投诉人提供 2015 年 12 月 10 日查询 WHOIS 数据库所得有关<菜鸟驿站.com>域名的资料复印件，当中可见上述域名所有人为 liu guangming，是被投诉人名称刘光明的英文译音，而两者的电邮地址亦完全相同，证明上述域名所有人与被投诉人是同一人。

在正常正当的商业营运情况下，实难以理解被投诉人何需拥有多于一个基本上完全相同的域名，但却没有实质使用其中之一。唯一合理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与上述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

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的「菜鸟驿站」服务

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拥有另一个与投诉人菜鸟驿站系列商标混淆性地相似的域名，该域名更被连接到一个与投诉人菜鸟驿站官方网站完全相同的网站，显示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菜鸟驿站平台的服务。

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显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利用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菜鸟驿站系列商标有关联来增加前往被投诉人在将来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菜鸟驿站平台成立后及在菜鸟驿站系列商标申请后注册一个与菜鸟驿站品牌及菜鸟驿站系列商标完全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的争议域名，此为明显的恶意抢注域名行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恶意利用投诉人菜鸟驿站系列商标的知名度，企图出售争议域名来获取利润，或妨碍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利用投诉人菜鸟驿站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到访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在「菜鸟驿站」网站及商标的知名度误导互联网使用者，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

「菜鸟驿站」一词如独立于投诉人的服务品牌或菜鸟驿站系列商标以外，其在中文没有任何通用意思，此事实可支持以下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完全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菜鸟驿站品牌及商标的知名度，籍以取得不当的利润，亦可作为被投诉人已对投诉人的菜鸟驿站系列商标及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权利有所认识的佐证。鉴于投诉人菜鸟驿站平台品牌及菜鸟驿站系列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定必对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

被投诉人并无向投诉人寻求使用其商标许可

目前已公认，若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在菜鸟驿站系列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被

投诉人在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争议域名必然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经过审核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是在中国就第9类、36类、38类（物流服务）、39类和42类等类别上注册的“菜鸟驿站”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申请日期为2014年3月7日，注册日则在2015年。专家组承认投诉人对“菜鸟驿站”标识在中国境内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 菜鸟驿站.cn>由主要部分“菜鸟驿站”以及域名后缀“.cn”组成。其主要部分“菜鸟驿站”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在音、形、义上完全相同。所以，专家组认

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一）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申请商标专用权的时间稍早于本案域名的注册日期，但商标注册日期均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专家组认为，由于商标申请和获得注册有很长的时间差，而域名注册则是即申请即注册，不能把域名注册日是否早于商标的注册日作为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对域名或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初步证据。即使域名注册日早于商标的申请日，被投诉人亦应提供证据证明争议域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从而证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本案中，被投诉人未作出任何答辩。而投诉人则详细说明了投诉人的名称由来和商标的形成。投诉人的成立日期为2013年3月7日，其投资人为中国最大的电子商务公司和排名头几位的几家大型物流公司，公司商号为“菜鸟网络”，成立宗旨为利用现有电子商务和网下物流资源，打造中国物流智能骨干网。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自公司成立起，大量媒体聚焦报道投诉人及投诉人的业务拓展，在这些报道中，“菜鸟网络”或作为投诉人的简称或作为其要打造的平台的简称被广泛使用。为配合网上购物衍生对物流及包裹存储的庞大需求，投诉人在2014年4月设立了以「菜鸟驿站」为名的线下物流运作方式，而「菜鸟驿站」的网上平台亦于2015年2月5日正式开设，透过在中国各城市地点开立的线下代收货服务站，为阿里巴巴两个网上购物平台天猫及淘宝网的会员提供代收及代寄包裹服务。投诉人称其自2014年已开始构想并使用“菜鸟驿站”商标，并于2014年3月7日提交了“菜鸟驿站”系列商标的注册申请。投诉人指出，“菜鸟驿站”并不是常见或常用的中文文字组合，而是投诉人配合其公司名称与业务运作而创作的独特文字组合。“菜鸟驿站”中的第

一个词“菜鸟”与其公司商号的主体部分相同，而“驿站”是从其经营的网络服务平台、送货“服务站”意义上演绎而来。

与以上形成对比的是，被投诉人没有说明其如何选用「菜鸟驿站」作为域名。投诉人的姓名与该词汇组合无关。根据投诉人的查询，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与「菜鸟驿站」相关的商标申请或注册。尽管“菜鸟”和“驿站”是两个非臆造词汇，但把两个词汇连接起来使用的几率并不算高。当然，我们也不能完全排除被投诉人在投诉人选定「菜鸟驿站」作为其商标的同时，独立地选定相同的词汇作为域名并申请注册。所以关键的问题是，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是否在不知晓投诉人及投诉人的业务的情况下，善意、巧合地选择了相同的词汇作为域名，并准备善意地使用域名？需要指出的是，投诉人申请商标的日期的确比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日期早了几日。所以，被投诉人更加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但遗憾的是，被投诉人没有举出任何事实或理由证明其对域名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投诉人列举了大量证据证明：（i）自投诉人成立起，投诉人和投诉人的业务性质被广为宣传报道，尽管成立和运作时间很短，大量的宣传报道和投资人已有的资源供给和名声效应也可以使投诉人及其商标快速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很有可能知道投诉人及其业务。（ii）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后，也受让了“菜鸟驿站.com”域名，而该域名连接到一个与投诉人的菜鸟驿站官方网站完全相同的网站，页面中的所有内容，包括文字、图案及照片全部与菜鸟驿站的官网无异。上述域名网站更采用了一个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标志。而上述域名网站中有多个链接是直接连接到投诉人菜鸟驿站官方网站及/或投诉人关联公司淘宝网官方网站。以上说明被投诉人的确知悉投诉人和投诉人的商标，并对“菜鸟驿站.com”域名进行了恶意使用。专家组不能排除被投诉人不会对本案争议域名不进行同样的或其他形式地恶意使用。事实上，专家组的确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也具有恶意使用之性质，对该点的论述请见下文。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二）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受让“菜鸟驿站.com”域名并假冒是投诉人的菜鸟驿站官网，以期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拥有多于一个基本上完全相同的域名，但却没有实质使用其中之一（即本案争议域名）。被动持有域名是否能够认定恶意？这要从多方因素来考虑。本案中，被投诉人已经将一个与本案争议域名显著部分完全相同的域名作了恶意使用。毫不怀疑，在需要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也会恶意使用本案域名，使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设立的网站，或者是与投诉人有关。目前未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可能只是因为没有必要。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述之其他恶意情形，即“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只要被投诉人具有所列情形之一，其行为就构成恶意，由于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三）所述情形，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所以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三）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裁定，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争议域名〈菜鸟驿站.cn〉应无偿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桃

日期：2016年1月26日